

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

受采购人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委托，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“造价站大楼电梯更新工程”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。本项目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。根据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三款“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，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。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%”的要求，由评审专家推荐 2 家供应商，采购人推荐 1 家供应商。

中建海峡(厦门)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公司、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公司、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供应商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的需求，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，且经查询以上 3 家公司在“信用中国”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均无不良信用记录。推荐中建海峡(厦门)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公司、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公司、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加“造价站大楼电梯更新工程”项目的竞争性谈判。